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聯合報

第五十一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〇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一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四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六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六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六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六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七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八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九七號

公牘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五四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十二件)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高雲衢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齊爲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馬朝傑爲綏遠都統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陳恩薰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金榮桂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胡宗沂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愛林給予二等嘉禾章薩阿敦拉給予三等嘉禾章加庫甫哈比里達力洛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米祿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懇請辭職沈步洲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寶泉兼代教育次長此令

農商次長劉治洲久離職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大闡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京師稅務監督陶立呈請辭職陶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福建閩海道道尹許逢時汀漳道道尹汪守珍均請免去本職許逢時汪守珍均准免職此令

任命柯洛文署福建閩海道道尹此令

任命陳亮署福建汀漳道道尹此令

任命傅卓霖署福建建安道道尹此令

簡任職存記周鳳岡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王浚爲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章翔綬試署外海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儒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普意雅給予二等嘉禾章宋啓迪給予三等嘉禾章梅福蘭史普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士元展慶齋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呂泮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戚朝卿張翼廷郭承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鮑祖蔭王鴻翰黃金榜馮夢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穆元植周貽賡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任命胡思義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馮光宇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滕瑞祺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均照准此令

韓振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〇七六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據青島小學校呈稱竊職校樓房頂瓦數處殘缺四面水溜半部損壞亟宜更換補苴以杜罅漏業經轉請鈞署工程員前往詳實估計並承代列應需工料經費預算單開見示理合照繕二份呈送鈞座鑒核伏懇令行主管局課估核具覆准予修繕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發原預算書一冊仰該局迅卽估覆以便核辦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一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查撥與駐青英領事湖南路三十五號房屋一案前據該局詳查該項公產原估地皮坪數及每

年應納地租呈核前來業經指令彙案辦理旋經重行測定計該項地皮面積二千五百一十二坪方米突八九六折合中國九百八十一方步六計四畝零九釐係屬二等地照舊日租價折算每方步每年應納地租銀五角四分二厘零八絲全年共計租銀五百三十二元一角零五厘正核辦間據交涉署科長朱成厚陳稱英領對於地租一項希望中國予以豁免否則將來轉報該國政府恐滋誤會等語查土地爲我國主權未便與房屋連帶贈與但爲維持中英睦誼起見所有每年應納年租爲數無多應准免予收費藉睦邦交而昭善意至原住該房之日顧問平井新六已飭尅日遷出以便撥交英領接管除電

外交部查照備案並檢發本署致英領公函附圖令飭交涉署派員攜往英領館接洽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派員會同該署點交結案仍將撥管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一號

令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

爲令行事查前禮賢退校之生急待安頓應先就台西鎮小學校暑期中尅日遷入暫時收容俾便補習功課並預備分級試驗以便職業學校開學時按其程度分別安插其程度過低者或令轉入高小補習並應視各班人數多寡斟酌應否添招缺額均亟趕辦所有該禮賢學生遷移西鎮小學事務應與該校蔡校長妥商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三號

令台西鎮小學校校長蔡自聲

爲令行事查前禮賢退校學生急待安頓應就該校暑假期中暫時收容俾便補習功課並預備職業學校入學試驗該校可提前於本月十三日放假并酌留職員幫同職業學校王校長辦理該禮賢學生移入各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四五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據政務課轉據學務股股長兼夏期教育講習會會長徐昌官呈稱爲呈請核轉事查本埠開辦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業經擬具預算書呈奉

督坐辦核准令發財政局查核在案茲值暑假伊邇講習會開辦在卽所有辦公雜支等項均待開支謹遵核定原預算經費額捌百元備具領款憑單呈請轉令財政局查照給領以資應用理合連同請款憑單呈請課長核轉

督坐辦鑒核轉令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講習會經費八百元與核定預算尙屬相符合行檢同原呈請款憑單令發該局查核給領俟事後連同單據造報核銷此令

計發請物憑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三六四號

令農林事務所

呈一件呈報枯樹價值并送小學校章程暨預算由

呈暨章程預算書均悉應准备案仰卽迅速籌辦成立並將校圖飲用水各項規則職教員暨學生一覽表按照部定學校立案手續呈候核辦此令章程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三六六號

令下河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修葺校舍預算由

呈預算書均悉候令財政局估復核辦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三六七號

令仙家寨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新生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六八號

令朱家窪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增置棹燈由

呈暨預算書已悉候彙辦十二年度各校經費預算時察酌情形再行核奪此令預算書暫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復請指定公產擴充分校由

呈悉仰候令財政局議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七六號

令青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修葺校舍預算請估修由
呈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財政局估復核辦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二七九號

令灰牛石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學生表由

呈暨學生表已悉應準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二八〇號

令雙山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學生表由

呈表均悉應準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二八一號

令湛山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新生名冊由

呈表已悉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令港政局長吳金聲

呈一件呈請更正小港分所長制服袖章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卽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更正職局分所長袖章事竊據分所長李克謙呈稱爲申請事准總務科移交職員制服程式表三紙惟查職員制服袖章等級表將所長袖章改列金辯兩道半之中查小港分所官職原與港政局各科同等其組織章程及袖章等級早經頒布奉行在案此次規定袖章等級反在港政局各科長之下未經變更組織章程遽然更改官職等級礙難減默理合申請鑒核設法更正以符定章而昭信守等情前來理合轉據呈請鑒核准予更正實爲公便謹呈
督辦熊

膠澳商埠港政局局長吳金聲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八八號

逕復者准

大部函開准甘肅籌贖膠濟鐵路股款總事務所咨送該所會議細則暨暫行辦事細則并刊刻木質關防各等因先後咨達到部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件到署准此除存案備查並轉函膠濟鐵路管理局查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內務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八八號

逕啓者准

內務部函開准甘肅籌贖膠濟鐵路股款總事務所咨送該所會議細則暨暫行辦事細則并刊刻木質關防各等因先後咨達到部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件到署准此除存案備查並函復外相應抄錄會議及辦事細則函送

查照爲盼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抄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五四號

具呈人劉振翰

呈一件呈以安子衡馬一元前曾控其販賣白丸事關名譽請予懲辦由

案查前據呈請查究安子衡馬一元毀傷名譽等情業經批示候令行水道事務所核辦在案茲據該所呈復
以安子衡馬一元等業經去職無從查核且案關刑事該當事人可自由向法庭起訴等情到署除指令外仰
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田袁氏與王桂仁執行異議案

主文

田修訓案內執行之坐落田家村北邊草房八間連同地基又窯場地一畝二分楊家溝地一畝八分東山地四分來兒窪地八分石棚後地下邊地四分東西崗後地一畝二分西黃金地一畝一分北邊子地九分石棚後上邊地八分認爲原告人所有應准予啓封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九分之一餘均歸被告人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 判決高典敬與高典升地畝涉訟上訴案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

上訴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郝壽亭與王希武債務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本洋四百五十三元并自本年陰歷三月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起每月

按一分二厘行息一律清償

原告人其餘利息之請求駁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 判決王心齋與宮淑芳因保證債務糾葛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判決高書齋與郭起敬匯票糾葛案

主 文

郭起敬應償還高書齋匯票洋四百元正

訴訟費用歸郭起敬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判決戚泮香與尹和卿債務糾葛案

主 文

尹和卿應償還戚泮香經理之永興長貨款洋二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

訴訟費用歸尹和卿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 決判宮淑芳與周勸業等請算涉訟案

主 文

宮淑芳與周勸業合夥開設之公記錢莊賬目應由張慎之負清算之責

宮淑芳對於周勸業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張慎之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華連田與康登印典價糾葛案

主 文

康登印應償還華連田洋四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

訴訟費用歸康登印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宮翠山與王俊卿損害賠償案

主 文

本件再審之訴訟駁斥

再審費歸再審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判決朱名偉與孫雲峯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判令孫雲峯償還朱名偉大洋四百元

朱名偉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孫雲峯負担五分之四朱名偉負擔五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判決許炳煥與趙萬聚等房產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牛遠峯與牛全齋等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

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
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期 一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